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141号

申请人：深圳××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袁以立，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尹某于2016年2月底至2018年2月在申请人公司就职，被申请人对其在职期间的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时间认定有误，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该员工需补缴的公积金为6938元，属于案件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尹某到被申请人福田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申请人存在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行为，被申请人就尹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认定有误，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根据投诉职工提交的银行入账工资流水、社保清单、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核算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申请人欠缴金额，有理有据。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欠缴住房公积金数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8月20日，尹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自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为其少缴住房公积金。尹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等证明材料。2018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核查通知书》并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该《核查通知书》载明被申请人请申请人核实：“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二、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三、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载明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和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的缴费月数、缴存基数等信息。2018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其单位职工尹某补缴自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6938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理职工尹某的投诉，依法就其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向申请人发出《核查通知书》，经核算后，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尹某缴存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6938元，据此于2018年10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主张职工尹某的在职时间为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和《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申请人在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为尹某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发放了工资，故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与尹某在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存在劳动关系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申请人亦对缴存基数提出异议，对此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其职工均有权利向被申请人提供基于劳动关系而发生的有关工资支付等情况的证据材料，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已依法通知其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况下，仍未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应的证据，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故被申请人根据尹某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核算，合法有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